南安市教育局文件

通 知****

2023年中考志愿填报考务要点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市中考报考人数为19619人，比去年增加3312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计划总数11780人，约占考生总数60%。中职学校招生计划依据泉州市教育局、南安市教育局发布执行。

二、填报时间

6月27日8:00至7月1日18:00。到时系统自动关闭，考生请勿错过时间。

三、填报依据

1．《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3〕2号）

2．《南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六所优质高中定向招生计划的通知》（南教中〔2023〕7号）

3．《南安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综合类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南招考委〔2023〕1号）

4．《南安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单项类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南招考委〔2023〕2号）

5．《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泉教职成〔2023〕3号）

6．《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的通知》（闽教职成〔2023〕10号）

7．《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职成〔2023〕2号)

四、填报方式

（一）中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址：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zzxt.qzedu.cn。考生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注册账号、设置密码后，登陆系统填报志愿。

（二）考生选择完志愿后，须点击“**提交保存填好的志愿**”按钮，考生志愿才会保存到系统中。

 ★考生填报志愿后要退出系统，并重新登录系统查验志愿提交是否成功。

（三）提交志愿后如未点击“志愿确认”按钮，考生在志愿填报时间内可以修改志愿保存，报名截止时间后，系统会自动确认志愿。

（四）**提前点击“确定提交”按钮相当于志愿锁定，如需再次修改，须通过中考报名时注册的手机号获取验证码才能进行，修改机会只有一次。**

（五）考生应妥善保存好密码，如果忘记密码可通过报名系统点击“学生找回密码”取回。

（六）报名截止日可能出现网络拥塞问题，志愿填报、更改申请等请适当提前。逾期未完成志愿填报，视为放弃填报。

（七）考生志愿是考生和家长意愿的真实反映，各报名点务必做好志愿填报指导工作，准确、详细地把志愿填报办法、时间告知考生及家长，充分尊重考生的志愿选择。志愿批次可参考《南安市2023年中考志愿填报表式》（见附件1）。**考生和家长必须对考生所填报的志愿负完全责任。**

**五、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

**（一）志愿设置。普高批**（提前批、第一至三批、征求志愿批）；五年制高职、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批次；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等3个批次。

**（二）普高批（分为5个小批次）**

**1．提前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综合类、单项类）:**设1个学校专业志愿。自主招生的志愿分为两类：

 一类为综合类，指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特长生；综合类可选学校：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

 另一类为单项类，指具有体育、艺术发展潜质等特长生；单项类可选学校：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新侨中学、柳城中学、宝莲中学。

具备综合类、单项类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志愿填报开始前，将上传至泉州市中考中招信息管理系统[，为其开通自主招生志愿填报通道。](http://zzxt.qzedu.cn）（模板另行下发）。)未经上传的考生将无法填报该批次志愿。参加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在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时，仅能填报某一所学校的某一个项目类别。未填报提前批志愿的考生，不能参加自主招生投档录取。各考生校要加强学生志愿填报的指导，避免考生错报、漏报。

**2.第一批：**面向全市（泉州）招生的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民办高中。我市可选学校：南安市正观高级中学、南安市本真高级中学。其他可选学校参照系统提供的选项。

▲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学生就读本批次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普通班级。如果考生在此批次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后面各批次志愿的录取。

**3.第二批（1）:** 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统招)，设6个学校志愿。**统招入围工作线上的考生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梯度志愿模式投档录取；统招入围工作线下的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 的平行志愿模式投档录取。**考生可从我市8所优质高中选择1至6所填报。可选学校：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南安三中、南翼实验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奎霞分校）、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

**4.** **第二批（2）:**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定向)，设9个学校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 平行志愿模式投档录取。**考生可从我市6所一级达标中学选择1至6所填报。可选学校：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南安三中。

**5.** **第三批:** 省二级达标高中及以下公、民办高中，设15个学校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 平行志愿模式投档录取。**考生可从我市16所中学选择1至15所填报。可选学校：南安二中、诗山中学、成功中学、新侨中学、五星中学、延平中学、柳城中学、宝莲中学、龙泉中学、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蓝园高级中学、南安六中、新营中学、体育学校、南安市正观高级中学（民办）、南安市本真高级中学（民办）。

▲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民办学校，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

**6. 征求志愿批：**招生计划仍未完成的普通高中设定征求志愿批次，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可填报征求志愿参加录取。自愿放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其他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包括普通高中征求志愿），允许其根据个人意愿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已填报的中职（含五年制高职）学校、技工学校录取。本批次对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根据志愿依次录取。征求志愿填报时间在7月22日左右，由泉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在征求志愿批次被录取的考生不允许放弃本批次志愿。

**（三）五年制高职、三年制中职批次：**

1.五年制高职、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15个常规院校专业平行志愿。

2.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第一批，15个常规院校专业平行志愿。

3.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第二批，15个常规院校专业平行志愿。

4.五年制高职、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征求志愿批，10个院校专业平行志愿。

5.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征求志愿批，10个院校专业平行志愿。

★五年制高职、三年制中职批次由泉州市教育局统一切线、投档。详见《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六、普高批切线录取办法

（一）普通高中切线、投档运用的考生成绩、等级、排序、管理等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3〕2号）执行。

（二）被某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批次的投档录取。

（三）批次入围工作线。第二批（1）在考生投档分达到相应最低等级要求的基础上，按该批次招生计划1:1.2比例分批确定批次线，最后一名入围考生的分数即为该批次的入围工作线。

（四）第二批（1）实行统招入围工作线上的考生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梯度志愿模式投档录取；计划没有完成的统招入围工作线下的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 的平行志愿模式投档录取。

（五）定向生录取。在南安一中、国光中学、侨光中学、华侨中学、南星中学、南安三中等六所中学各自的最低投档分以下50分以内，参照下达给各校指标，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即按投档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逐个投档录取，指标用完即止。

（六）最低投档分。一级统招第1志愿完成录取计划的学校，录取的最后一名考生的投档分即为该校的最低投档分；一级统招第1志愿未完成录取但在一级统招6个志愿内完成录取的学校，一级统招入围工作线即为该校的最低投档分；一级统招入围工作线下完成录取计划的学校，工作线下录取的最后一名考生的投档分即为该校的最低投档分。

（七）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上至少择优录取初中校1名有定向资格的考生，按考生投档分、志愿顺序择优录取到定向生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学校。

（八）定向统筹。各初中校定向生计划数未完成的指标，统一收归为定向统筹名额，进行定向生批次最后一轮统筹录取，根据未被录取且具备定向生资格考生的投档分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考生填报的定向志愿补录。

（九）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仍未完成的普通高中，设**定征求志愿批次**，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可再次填报征求志愿参加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按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附件：南安市2023年中考志愿填报表式

 南安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南安市2023年中考志愿填报表式

|  |  |  |
| --- | --- | --- |
| **批 次** | **志愿序号** | **可选学校（代码及名称）** |
| **普高** | 提前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 第 1 志愿 | （注意：考生须查阅自主招生学校公布的自主招生方案，若欲报考学校需要线下资格审核，考生须在欲报考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审核材料，通过学校资格审核后方可报名） |
| 单项类 | 《南安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单项类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 |
| 综合类 | 2101福建省南安第一中学2102福建省南安国光中学2106福建省南安市侨光中学2163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南安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综合类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 |
| 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的省达标高中中外高中课程实验班、民办高中 | 第 1 志愿 | 我市可选学校2187南安市正观高级中学2192南安市本真高级中学其他学校▲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学生就读本批次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普通班级。如果考生在此批次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后面各批次志愿的录取。 |
| 第 2 志愿 |
| 第 3 志愿 |
| 第 4 志愿 |
| 第 5 志愿 |
| 第 6 志愿 |
| 第二批（1）: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统招) | 第 1 志愿 | 2101福建省南安第一中学2102福建省南安国光中学2104福建省南安市第三中学2106福建省南安市侨光中学2111福建省南安市华侨中学2113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2155南翼实验中学（南安第一中学奎霞分校）2163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 |
| 第 2 志愿 |
| 第 3 志愿 |
| 第 4 志愿 |
| 第 5 志愿 |
| 第 6 志愿 |
| 第二批（2）:一级达标等优质高中(定向) | 第 1 志愿 | 2101福建省南安第一中学2102福建省南安国光中学2104福建省南安市第三中学2106福建省南安市侨光中学2111福建省南安市华侨中学2113福建省南安市南星中学 |
| 第 2 志愿 |
| 第 3 志愿 |
| 第 4 志愿 |
| 第 5 志愿 |
| 第 6 志愿 |
| 第三批: 省二级达标高中及以下公、民办高中 | 第 1 志愿 | 2103福建省南安市第二中学 2107 福建省南安市诗山中学 2109福建省南安市成功中学 2110 福建省南安市新侨中学 2112 福建省南安市五星中学 2115 福建省南安市延平中学2119福建省南安市柳城中学 2157 福建省南安市宝莲中学 2158福建省南安市龙泉中学 2165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 2180福建省南安市蓝园高级中学2105 福建省南安市第六中学 2114 福建省南安市新营中学2122福建省南安市体育学校2187南安市正观高级中学2192南安市本真高级中学▲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民办高中，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如果考生在此批次被录取后，将不再参与后面各批次志愿的录取。 |
| 第 2 志愿 |
| 第 3 志愿 |
| 第 4 志愿 |
| 第 5 志愿 |
| 第 6 志愿 |
| 第 7 志愿 |
| 第 8 志愿 |
| 第 9 志愿 |
| 第 10 志愿 |
| 第 11 志愿 |
| 第 12 志愿 |
| 第 13 志愿 |
| 第 14 志愿 |
| 第 15 志愿 |
| 征求志愿批（该批次在常规志愿批次未被录取后填报） | 第 1 志愿 |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普通高中▲注意事项：选择填报本批次的民办高中，考生及其家长须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考生双击志愿选项可查看）及有关规定，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慎重选择填报。 |
| 第 2 志愿 |
| 第 3 志愿 |
| 第 4 志愿 |
| 第 5 志愿 |
| 第 6 志愿 |
| **批次** | **志愿序号** | **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 | **院校名称及专业名称** |
| 五年制高职、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 | 常规志愿批次 | 第 1 志愿 |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第 11 志愿 |  |  |
| 第 12 志愿 |  |  |
| 第 13 志愿 |  |  |
| 第 14 志愿 |  |  |
| 第 15 志愿 |  |  |
| 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 | 常规志愿第一批次 | 第 1 志愿 |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第 11 志愿 |  |  |
| 第 12 志愿 |  |  |
| 第 13 志愿 |  |  |
| 第 14 志愿 |  |  |
| 第 15 志愿 |  |  |
| 常规志愿第二批次 | 第 1 志愿 |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第 11 志愿 |  |  |
| 第 12 志愿 |  |  |
| 第 13 志愿 |  |  |
| 第 14 志愿 |  |  |
| 第 15 志愿 |  |  |
| 五年制高职、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 | 征求志愿批次 | 第 1 志愿 |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 三年制中职、技工学校 | 征求志愿批次 | 第 1 志愿 |  |  |
| 第 2 志愿 |  |  |
| 第 3 志愿 |  |  |
| 第 4 志愿 |  |  |
| 第 5 志愿 |  |  |
| 第 6 志愿 |  |  |
| 第 7 志愿 |  |  |
| 第 8 志愿 |  |  |
| 第 9 志愿 |  |  |
| 第 10 志愿 |  |  |

备注：考生和家长必须对考生所填报的志愿负完全责任。